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条款	拟修改为:
1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2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 或者 其控股子公司与 公司 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 的事项 。
3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前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四)中国证监会、上市地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前款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

				上的董事属于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4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1）父母；（2）配偶；（3）兄弟姐妹；（4）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四）中国证监会、上市地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1）父母；（2）配偶；（3）兄弟姐妹；（4）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	第七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或者在十二个月内，符合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符合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款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第一款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6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五）租赁； （六）提供财务资助（贷款或股权投资）； （七）担保； （八）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许可协议； （十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 （十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十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四）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五）非货币性交易；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挂牌的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或销售商品； （二）提供或接受劳务； （三）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四）购买或出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七）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八）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十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三）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四）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7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一次性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10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述与日常经营

		4、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法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独立董事对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且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发表意见。		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且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发表意见。
8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合同的价格依据；
9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10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11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原第十四条删除。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市地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12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市地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告文稿；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告文稿； (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3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九) 创业板上市规则 9.15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15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14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标准的，适用本制度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已按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5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上市规则所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按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6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一)至第(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一)至第(三)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

		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和上市规则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 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和上市规则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7	第二十二 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 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18	第二十 四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 三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披露前款关联交易事项。必要时，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公司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19	第二十 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披露： （一）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 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20	第二十 六条	本制度中关于“公告”、“披露”的规定，在公司上市后适用。		原第二十六条删除
21			增加第 二十五 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